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校園發生 SARS 疫情時停課、復課及補課、補考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二年四月廿五日教中（六）字第 0920544823 號書函辦理。
- 第 2 條 目的：因應校園發生 SARS 疫情時，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受教、應考之權利，確保教
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，並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行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第 3 條 停課標準：
一、發現一班有一位可能病例者該班停課。
二、發現二班或二位可能病例者全校停課。
三、如發現前述 SARS 疫情時，經通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，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決定停課期程，約十至十四天。
- 第 4 條 停課期間教師及學生安排：
一、教師到校協助有關疫情處理事宜。
二、學生不用到校上課，學校規定停課期間自學作業。
- 第 5 條 學生家長聯繫：寄通知單通知學生家長及於本校網站上公告停課日期、復課日期、補課日期、補考日期、停課期間注意事項及停課期間自學作業。
- 第 6 條 學校專車聯繫：寄通知單及電話通知學生專車公司學校停課日期、復課日期及補課
期間。
一、復課：依原訂班級課表上課，停課期間行事曆預定之活動、考試日期另訂後，擇期舉辦。
二、補課：停課班級於假日或寒、暑假開始日起補足停課期間課程，如予寒、暑假期間補課，則寒、暑假開始日期順延且寒、暑假縮短，學期開學日期不變。
三、補考：
（一）一個班級停課：補考日期另訂，補考考卷另行出題，擇期該班另行舉辦考試。
（二）全校停課：期中、期末考日期順延。
四、全校停課後，依據停課期程，重新擬定行事曆，待全校復課後，公告、通知全校。
- 第 7 條 當一個班級停課時，該班免於參加行事曆預定之活動，期中、期末考補考日期另訂，
補考考卷另行出題，擇期該班另行舉辦考試。
- 第 8 條 本校為『國中基本學力測驗』考場，如校園發生 SARS 疫情時，依『各項入學考試因應措施』辦理，增設一間備用考場，供劇烈咳嗽考生應考。
- 第 9 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